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弘股份”）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东兴证券对中弘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和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本次接触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76 号）核准，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向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齐鲁资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3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382,978,722 股，发行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4,610,307,849 股增加至 5,993,286,571 股。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和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参与认购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齐鲁资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和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7年4月20日。

2、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为1,382,978,7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8%。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份 数量	本次接触限售的股份	
			股份总数	占总股本的比
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1,489,361	691,489,361	11.54%
2	齐鲁资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	159,574,468	159,574,468	2.66%
3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1,914,893	531,914,893	8.88%
合计		1,382,978,722	1,382,978,722	23.08%

截至本公告日，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4,178,722	23.10	-1,382,978,722	1,200,000	0.0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382,978,722	23.08	-1,382,978,722	0	0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境内法人持股	1,382,978,722	23.08	-1,382,978,722	0	0
4、外资持股					
5、高管股份	1,200,000	0.02	0	1,200,000	0.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09,107,849	76.90	1,382,978,722	5,992,086,571	99.98
1、人民币普通股	4,609,107,849	76.90	1,382,978,722	5,992,086,571	99.9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		股数(股)	比例(%)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993,286,571	100		5,993,286,571	100

五、东兴证券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就中弘股份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东兴证券对中弘股份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王 义

马 乐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7日